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　录

01 适用范围……02
0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02
0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03
04 认证申请……03
05 认证策划……05
06 审核实施……06
07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07
08 审核报告……08
09 认证决定……08
10 认证证书……09
11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09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10
13 申诉、投诉处理……10
14 记录……10
15 附则……1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规定了本认证机构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循的基本程序要求。除国家认监委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另有规定外，本机构从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要求。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本机构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备案后，方可在备案范围内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2 本认证机构从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本认证机构实施内部管理和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一部分：要求》及其他相关系列标准要求，以确保持续具备开展管理体系认证的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

2.3 本认证机构开展不同类别、不同行业领域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2.4 本认证机构开展不同类别、不同行业领域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在遵守本规则基础上，制定本机构自身的认证实施规则（如认证方案、认证程序、作业指导书等），并遵照执行。

2.5 本认证机构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本认证机构定期对开展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留下证据，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做了充分安排（储备金）。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引发重大舆情，本认证机构应及时采取措施，迅速进行调查、处理，并将信息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

（1）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被列为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或发生重大诚信事件的，应当立即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处置，并在事故或事件发生 1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被列为重大事故/事件、或发生重大诚信事件的，应当立即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相应处置，并在事故或事件发生 2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3）对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广泛关注或热议的事件，应当在得知信息 1 日之内将信息报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当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2.6 本认证机构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认证人员的选择条件、评价准则、聘用程序、

培养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从事不同类型、不同行业领域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其中，下列三类人员，其能力应当满足 GB/T27021（或 ISO/IEC 17021）系列标准中的相应要求：

（1）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所需的审核组能力要求，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2）复核审核报告并作出认证决定；

（3）审核及领导审核组。

2.7 本认证机构基于风险思维，对不同类型的获证组织开展有效的监督活动，以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除了常规的监督审核以外，本认证机构还应根据获证组织的风险级别，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活动，包括：

（1）审查组织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2）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组织或要求提供文件化信息；

（3）跟踪行政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管信息；

（4）跟踪媒体发布的信息；

（5）特殊审核，如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突击检查；

（6）其他监视获证组织绩效的方法，如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等。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鉴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属于国家尚未建立完整执业资格注册或确认制度的新领域，本认证机构已建立执业人员评价制度，本机构将优先选派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QMS）正式审核员注册证书的人员从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工作。

3.2 本机构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诚信、客观、公正、廉洁，不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不编制虚假或严重失实的文件，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认证记录和报告，不编造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和审核经历。认证人员对认证结论、认证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3.3 认证人员应当具备与其所从事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且为保证自身能力持续满足认证相关要求，应当持续学习，并定期参加认证机构组织或要求的各类培训。

3.4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行为；不得参与近两年内其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活动；不得接受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礼品或其他不当利益；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到获证组织报销食宿交通等票据。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委托人主体资格

认证委托人（申请组织）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主体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且申请认证的范围应在其法定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范围内。

4.2 管理体系运行时间要求

申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的组织，其建立并运行的管理体系应已有效运行满 3 个

月，并已完成至少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3 信息公开

本认证机构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服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流程；

（3）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程序；

（4）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5）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8）认证依据用标准转版的规定。

4.4 申请信息

本认证机构要求认证申请组织提供必要的信息，至少包括：

（1）申请的认证范围；

（2）申请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要求；

（3）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4）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5）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及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4.5 申请评审

4.5.1 本认证机构实施认证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不得受理本机构未被批准或不具备专业能力的认证申请。

4 5.2 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本认证机构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

（1）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2）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一年内被国家级行政抽查发现其产品质量存在严重不合格并予公布的；

（4）一年内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的；

（5）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法失信行为，且尚在处理期间的。

4.6 认证费用

认证费用应当由认证委托人（申请组织）直接向本认证机构支付。本认证机构不得通过任何中介或第三方机构转付、代收认证费用。

4.7 认证合同

4.7.1 本认证机构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

4.7.2 本认证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

（1）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并经获证组织同意后，通过相应媒体公布获证信息；

（2）因本认证机构原因（如机构被注销或撤销），导致客户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客户并作出妥善处理。

4.7.3 申请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1）遵守认证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包括在其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3）发生如下情况，及时向本认证机构通报：发生重大变更、被政府主管部门公布检查不合格、被媒体曝光存在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生重大事故、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化等。

5 认证策划

5.1 审核方案策划

5.1.1 本认证机构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当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三年（有特定行业认证方案的除外），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终止日期截止。

5.1.2 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为三年。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除再认证年份外，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应有一次监督审核。

5.1.3 本认证机构应当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5.2 审核时间及多场所抽样

5.2.1 审核时间是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包括从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本认证机构审核时间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B《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本认证机构为每次审核计算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并留有记录。

5.2.2 对拥有多个场所的组织进行认证时，抽样量不得低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规定的多场所抽样量要求。本认证机构建立并实施多场所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

场所组织的抽样及计算审核时间的记录。

5.3 审核组

5.3.1 认证审核组应至少包含 1 名本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该专职审核员应全程参与审核过程（包括文件审核、现场审核、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内部会议等）。

5.3.2 本认证机构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的范围，组建具备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能力）的认证审核组，当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该专业的技术专家。

5.3.3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审核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3.4 实习审核员应当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完成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4 审核计划

5.4.1 本认证机构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一阶段审核除外）。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当在审核计划中予以明确。

5.4.2 审核计划中应明确安排对认证委托人最高管理者的审核活动，以面对面沟通的方式，审核最高管理者在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过程中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履行情况。

5.4.3 现场审核应当安排在受审核的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4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当将审核计划提交给受审核方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 审核实施

6.1 总要求

6.1.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形成相应记录，审核组可采用不同形式记录审核过程，如文字、图片、音像等。本认证机构保留相应记录。

6.1.2 现场审核时，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的代表及相关管理体系职能部门的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6.1.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当向本认证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2 初次认证审核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6.2.1 第一阶段审核

（1）目的：了解组织基本情况，确认组织对标准要求的理解，确定组织是否具备实施第

二阶段审核的条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组织法律地位、诚信义务识别、管理体系文件、内审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等。

（3）实施方式：原则上应在组织现场进行。确需非现场实施的，应由本认证机构批准并记录理由。

6.2.2 第二阶段审核

（1） 目的：评价组织管理体系的实际运行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认证标准的所有要求。

（2） 内容：应在组织现场进行，全面审核管理体系运行记录、过程控制、合规绩效等，并应包括对最高管理者领导作用的深入审核。

（3） 两阶段审核间隔：第一阶段审核与第二阶段审核之间的间隔不应少于 5 个自然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6.3 监督审核

6.3.1 本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监督审核应当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6.3.2 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 GB/T 27021.1 中相应要求，并重点关注变更以及绩效的持续改进。 每次监督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管理体系在上次审核后的变更情况；

（2） 诚信义务及其遵守情况的变化；

（3） 顾客投诉、监管处罚、媒体曝光等外部反馈的处理；

（4）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与有效性；

（5） 针对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

（6） 管理体系支持及运行过程的关键绩效监控。

6.3.3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4 再认证审核

6.4.1 本认证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再认证申请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组织管理体系与相应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6.4.2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中相应要求。再认证审核应覆盖整个认证周期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包括：

（1） 体系在过去三年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2） 体系是否适应组织内外部环境、战略方向及诚信义务的变化；

（3） 持续改进的承诺与行动是否有效。

7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7.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见 GB/T27021.1 中定义），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

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

7.2 对于严重不符合，本认证机构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本认证机构规定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并至少满足：

（1）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7.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8 审核报告

8.1 本认证机构就每次审核（一阶段除外）向受审核方提供完整详实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8.2 审核报告应当满足 GB/T27021.1 中相应要求。审核报告应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及审核覆盖的场所；

（2） 审核类型、目的、准则及范围；

（3） 审核日期（分阶段注明）及审核组成员（注明专职/兼职）；

（4） 对最高管理者领导作用的审核发现与评价；

（5） 针对每个不符合项的详细描述、依据及整改要求；

（6） 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的总体评价；

（7） 审核结论及明确的推荐意见（推荐/不推荐/待整改后推荐认证、保持、更新、扩大或缩小范围）。

8.3 审核报告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9 认证决定

9.1 本认证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以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当为本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

9.2 经评定，本认证机构有充分的证据确认受审核方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做出授予、更新或扩大认证范围认证的决定：

（1）认证委托人的主体资质合法，认证范围未超出其法定经营范围或行政许可范围；

（2）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满 3 个月（初次认证适用），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3）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

（4）对于严重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了受审核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总体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审核报告结论为推荐认证/保

持/更新/扩大范围；

（6）认证费用已按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本认证机构。

9.3 监督审核无需独立的认证决定，本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组织的认证，除非需要暂停、撤销和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况。

9.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当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10 认证证书

10.1 证书有效期

10.1.1 本认证机构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10.1.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自发证日期起计算。有效期满后，需通过再认证审核并重新颁发证书。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三年。

10.2 证书内容与使用

10.2.1 证书应包含认证委托人名称、注册及经营地址、认证范围、依据标准、发证日期、有效期截止日、证书编号、本机构名称、认证标志、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等信息。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临时场所除外）；

10.2.2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不得以任何方式误导公众认为其认证范围之外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也通过了认证。

10.2.3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本机构要求交回或声明作废。

11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及恢复

11.1 暂停

11.1.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2） 不履行认证合同责任（包括未直接向本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

（3） 发生重大合规事故/事件或被行政处罚；

（4） 拒绝接受或配合执法监管、认可机构或本机构实施的监督；

（5） 监督审核逾期（超过 12 个月或规定期限）；

（6） 主动请求暂停并经评估认可。

11.1.2 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证书无效，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资格。

11.1.3 暂停恢复：在暂停期限内，获证组织完成有效整改并向本机构申请恢复，经验证符合要求后，本机构恢复其认证证书。

11.2 撤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认证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2） 暂停期限已满仍未解决导致暂停的问题；

（3）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或被责令停产停业；

（4） 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

（5） 其他应撤销的情形。

撤销后的证书不得恢复。

11.3 注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认证机构应注销认证证书：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认证或再认证未通过；

（2）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注销；

（3） 获证组织已破产、解散或被注销。

注销后的证书不得恢复。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2.1 本认证机构已按国家规定备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以下简称“标志”）。

12.2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在认证范围内、按本机构规定的要求使用标志。标志可用于宣传材料、产品包装（不得直接用于产品本体，以免混淆为产品认证）、网站等。

12.3 禁止以任何方式修改、变形或复制标志。

12.4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后，获证组织必须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包含标志的宣传材料、包装等，并采取措施消除已发布信息中的误导内容。

13 申诉、投诉处理

13.1 本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必要的申诉、投诉处理程序。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以向本认证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13.2 本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和投诉，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14 记录

14.1 本认证机构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存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4.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当采用不便于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当保持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15 附则

15.1 本规则由贵州天知择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5.2 本规则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修订，2026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